

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93 年 3 月 25 日工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3 年 4 月 20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 年 12 月 25 日工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14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 年 4 月 13 日本校第 1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0 月 18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、5 條，106 年 11 月 3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2、5 條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，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各系所各推選一人擔任。

院長為主席（召集人）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、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
二、有關院務發展計劃、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四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
各學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辦公室。

各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資格、產生與遞補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，若無副院長或副院長亦未能出席時，院長應以書面指定系所主管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院務會議之本院各系所主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，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，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。

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。

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或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，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臨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以上附議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，院長原則上不加入表決，遇有同數時，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。

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，院長得先行聲明是否加入投票。表決前，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條 有關院務之特殊問題、事件或法案，經院務會議同意得設立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，並得先行決定處理期限與原則。專案委員會或小組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。

前項委員會或小組人選由院務會議推選或指派，並得指定召集人。

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需要，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。

第十二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，認為有窒礙難行者，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，提請院務會議覆議。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可成立再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